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205號

原告 金標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金糯

訴訟代理人 劉晉富

被告 柯富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○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壹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捌仟壹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備計程車一部向伊靠行，伊於民國107年6月16日向高雄區監理所申請登記，且領得車牌號碼000-0000牌照（下稱系爭牌照）、行車執照並交付被告營業使用。雙方約定靠行車輛之相關稅金（管理費、牌照稅、燃料稅、保險費）、罰鍰及勞健保均由被告自行負擔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相關稅金、及管理費，原告為之代墊上開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8,100元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果。又依兩造間之

01 契約，被告積欠前開費用且行蹤不明，為此。原告於111 年
02 8 月2日以存證信函為終止兩造間靠行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而
03 契約終止後，被告已無占有、使用系爭牌照、執照之權利，
04 應予返還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系爭牌照、行車執照返還予
05 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58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
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08 或陳述。

09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高雄市計程車
10 業契約書、牌照登記書、存證信函等在卷可稽。本院依上開
11 證據資料所載內容為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；
12 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1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則經本院調查
14 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
15 造間靠行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、第
16 2 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8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
19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
20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22 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30 書記官 黃振祐

